



由 USCIS 歷史資料辦公室和圖書館所提供

步驟六：庇護官員做出資格判決，督察庇護官員復審判決
 庇護官員判定申請人是否符合 INA § 101(a)(42)(A) 之難民定義，以及是否根據 INA § 208(b)(2) 被禁止給予庇護。督察庇護官員復審庇護官員的判決，判斷其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步驟七：申請人收到判決

在大多數情況下，申請人應在面談後兩週返回庇護辦公室領取判決書。申請人一般會在提出申請後 60 天收到判決書。但是，案件判決可能會因為待定的安全或背景調查而延後。對於目前為非法身分，曾在地區辦公室接受面談，或其案件正在由庇護處總部人員審核的申請人，處理時間也可能會延長。在這類情況中，判決結果一般是以郵件形式寄予申請人。



您有權利自費聘請法律代表陪同出席庇護面談。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義務 (免費或收取少許費用) 律師或社區非營利組織的名單，以便得到協助：

- 查看我們的免費法律諮詢資訊網頁。
- 致電表格索取專線：**1-800-870-3676**。
- 造訪美國司法部移民檢查執行辦公室
 網站：<http://www.usdoj.gov/eoir>。
- 聯絡附近的庇護辦公室或地區辦公室。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UNHCR) 代表可聯絡人員來協助您填寫表格 I-589。如欲聯絡 UNHCR，請致電 (202) 296-5191 或上網查詢：<http://www.unhcr.org>。

如需本小冊中所討論主題的更多資訊，請上網查詢：

<http://www.uscis.gov/asylum>
 或致電 **1-800-375-5283**



USCIS 庇護

庇護申請人資訊指南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每年有許多人進入美國尋求保護，原因是他們因種族、宗教、國籍、參加特定社會團體或持不同政治意見而遭受迫害或害怕遭受迫害。符合庇護資格者，經允許即可留在美國。

何謂庇護？

庇護是一種保護形式，以避免被遣送回聲稱受迫害的國家，讓符合資格的難民得以留在美國，進而成為合法永久居民。

誰可以申請庇護？

目前已實際居留於美國，或本身已經在美國境內之非美國公民，無論是否經由指定入境地點進入美國，皆得申請。

申請庇護的期限是何時？

一般來說，您必須在最近一次入境美國時間起算一年內申請庇護。例外情況則不在此限，包括 (1) 母國情況有變而可能影響庇護資格，或 (2) 發生特殊狀況而導致延期申請。

非法滯留美國者可以申請庇護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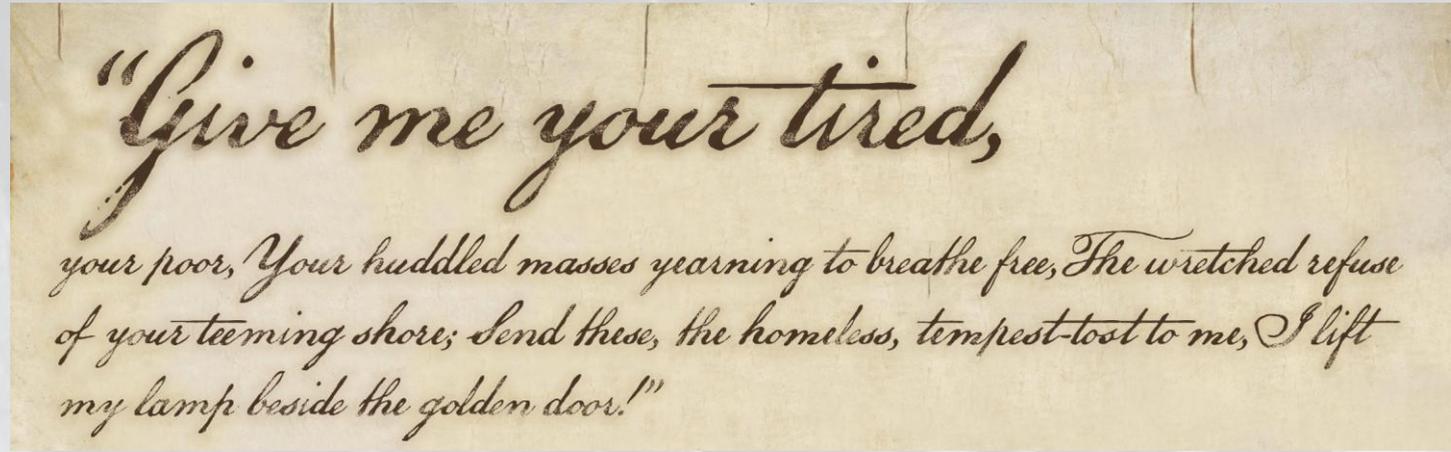
不論移民身分為何，只要在入境美國後的一年內提出申請，或出示因例外狀況而延期申請的豁免證明，均可以申請庇護。

如果被判有罪，可以申請庇護嗎？

是的。不過，視所犯罪行而定，可能不會給予庇護。

在哪些情況下，會被禁止申請庇護或給予庇護？

如有下述情況者，可能會被禁止申請庇護：已經申請過庇護，但移民法官或移民上訴委員會拒絕給予庇護者；在入境美國後的一年內未提出申請者；或根據雙邊或多邊協議可前往安全的第三國者。如有下述情況者，可能會被禁止給予庇護：犯有某些特定罪行；基於安全考量；涉及迫害他人或者已經在他國安頓者。某些例外情況不在此限。如果您被禁止申請庇護，仍有資格申請停止遣送出境，這是另一種更加有限的保護形式，可在遣送出境程序期間批准。



節錄自埃瑪·拉扎勒斯(Emma Lazarus) 1883 年創作的十四行詩·《新塑像》(The New Colossus)·這首激勵人心的詩銘刻於一塊銅牌上·並於1903 年置於自由女神像底座的內牆中。



如何申請庇護？

如欲申請庇護者，請填寫表格 **I-589「庇護申請和停止遣送出境申請」**，並按照指示說明進行。您可以上網索取表格，網址為：<http://www.uscis.gov/forms>，或致電表格索取專線：**1-800-870-3676**。

申請庇護需要多少費用？

申請庇護是免費的。

配偶和子女可以同案申請嗎？

現居美國的配偶和子女可同時申請庇護，或在做出最後判決之前隨時加入申請。以受撫養家屬身分加入申請的子女必須未滿 21 歲且未婚。受撫養家屬應一同出席庇護申請面談。

如果申請庇護，是否必須經過安全和背景調查？

是的。申請庇護者均必須接受背景和背景調查。視調查結果而定，可能會被判定不符合給予庇護的資格。

如果申請庇護，是否必須按印指紋？

是的。在提出庇護申請之後，您會收到一份郵寄的通知，其中列有前往申請中心按印指紋的時間、日期和地點。

申請庇護之後是否可以工作？

不能同時間申請工作許可和庇護。不過，如果提交完整的庇護申請後，超過 150 天仍未進行判決 (不包括您自身造成的延遲)，則可以申請工作許可。此外，如果獲得庇護，則在庇護案件一經核准的同時便可開始工作。

申請庇護之後，是否可以離開美國？

如果在庇護申請做出最後判決之前必須離開美國，在離開美國之前必須取得事先許可 (亦稱為回美證)，才能返回美國。若您未能取得回美證，USCIS 將認定您已經放棄申請，因此您可能被拒絕再次入境美國。此外，若您取得回美證，但返回聲稱受迫害的國家，USCIS 可能會認定您已經放棄庇護申請，除非能夠提出非常有說服力的返國原因。

庇護面談時，可以找人從旁協助嗎？

您可以自費聘請律師或法律代表，陪同您出席庇護面談。

如果不會說英語，如何進行面談？

您將透過翻譯進行面談。USCIS 不提供翻譯人員。您必須自己帶翻譯來進行面談。如果翻譯的英語能力不足以勝任此職，則面談日期可能必須重新安排，以便您尋找能夠勝任的翻譯。

庇護面談的內容是什麼？

您將前往庇護辦公室與庇護官員進行非抗辯式面談，庇護官員將檢查您的身分，詢問您的基本個人資料以及申請庇護的原因。面談的所有內容嚴格保密。請務必將您的經歷詳盡地告知庇護官員，以便庇護官員判定您是否符合難民的資格。庇護面談的當天，不會就您的案例做出決定。

庇護官員如何判定庇護資格？

庇護官員判定資格的方式是評估您是否符合難民的定義、根據申請以及面談所提供的資訊來確定是否未被禁止給予庇護，以及官員獲得的其他資訊。

如果被判定不符合庇護資格，該怎麼辦？

如果您被判定不符合資格，但持有有效移民身分或有資格留在美國 (根據臨時保護令或假釋)，將會收到拒絕意向書，說明被判定不符合資格的原因。您將有機會進行反駁，並提供更多的證據來支援申請案。如果您未持有有效的移民身分或沒有資格滯留美國，則將進入遣送出境程序，您的案件將轉給移民法官，並針對庇護申請重新進行評估。

如何得知申請結果？

請您聯絡負責或將進行庇護面談的 USCIS 庇護辦公室。

可在哪裡找到相關法律？

庇護的法理基礎源自於《移民與國籍法案》(INA) 第 208 款。解釋庇護資格規定與程序的聯邦條例，請參見《聯邦條例法典》(CFR) 8 CFR § 208。

步驟一：尋求庇護者入境美國

尋求庇護者如符合下列條件：1) 已實際居留於美國，或本身已經在美國境內，以及 2) 入境美國後的一年內提出申請或提出豁免一年內申請的證明，一般即可根據 INA § 208(a) 申請庇護。

步驟二：尋求庇護者申請庇護

尋求庇護者向服務中心提交表格 **I-589「庇護申請和停止遣送出境申請」**。

步驟三：申請人按印指紋並接受背景安全調查

13 歲以上的申請人會收到一份通知，要求他們前往申請服務中心或經授權之法律指定授權執行代辦處進行指紋按印之程序。

步驟四：申請人收到面談通知

在大多數情況下，申請人會在提交填妥的表格 I-589 之後 21 天內收到通知，其中列有庇護面談的日期、地點和時間。

步驟五：申請人接受面談

申請人在八個庇護辦公室的其中一個辦公室 (分別位於維吉尼亞州阿靈頓、伊利諾州芝加哥、德州休士頓、加州洛杉磯、佛羅里達州邁阿密、紐澤西州紐沃克 (Lyndhurst)、紐約州紐約 (Rosedale) 和加州舊金山) 接受庇護官員面談。如果申請人的居住地距離庇護辦公室太遠，則在地區辦公室進行面談。在大多數情況下，申請人一般會在提出申請後的 43 天內接受面談，不過安排在地區辦公室的面談等待時間較長，因為庇護官員必須安排時間前往地區辦公室進行面談。